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民路28號深圳福田皇崗城際酒店4樓柏林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華控股有限公司與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

中國，2024年1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1月28日（星期日）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敬請留意，

2024年1月27日及2024年1月28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理人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